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

服 务 指 南

2020-12-28发布 202X-XX-XX实施

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发布

一、事项名称：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

二、适用范围：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

三、设立依据：《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》

依据文号：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5号公告

条款号：第二十五条

条款内容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，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，并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、施工图审查、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。建设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竣工验收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执行。

四、实施部门及机构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

五、办理地址及时间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秋冬春季（10月1日～7月14日）上午9:0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夏季（7月15日～9月30日）上午9:00～12:00，下午14:0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(一)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(二)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七、申请条件

无

八、申请材料

1、竣工验收申请表；

2、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意见；

3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；

4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，竣工图纸（结构设计部分），竣工照片；

5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。

九、办理方式

(一)现场咨询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

(二)电话咨询：0314-5056970

十、办理流程及描述：

受理、验收、办结

十一、特别程序及时限：无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：无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(一)现场咨询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

(二)电话咨询：0314-5056970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(一)现场监督投诉：兴隆县应急管理局

(二)电话监督投诉：0314-5052375